

21	安全訓練 Safety training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、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/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，在客艙提供對旅客直接服務之人員（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，可能包含甲級船員、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）。
22	熟悉訓練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、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/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、甲級船員及經指派負有特別職責及責任之其他人員（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，可能包含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）。
23	旅客安全訓練 Passenger safety training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、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其他客輪之船長、大副、輪機長、大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（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，可能包含甲級船員、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）。
24	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、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/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、大副、輪機長、大管輪及緊急情況時對旅客安全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（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，可能包含甲級船員、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）。
25	旅客安全、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訓練 Passenger safety,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、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/駛下客輪之船長、大副、船副、輪機長、大管輪、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、貨物裝卸與繫固、關閉船體開口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（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，可能包含甲級船員、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）。
26	岸訓滅火訓練 Shore-based fire fighting	交通部當年度若未開辦「岸上滅火訓練」課程者，准受僱液體貨船之乙級船員參加「進階滅火訓練」課程，其訓練成績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始核發「岸訓滅火訓練證書」。
27	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Ship security officer	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，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。但一等、二等之其他職級船員，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，得准予參加該項訓練。
28	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	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，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「營運要求」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.3 節「訓練與資格」第 18.3.6 款規定，施予受僱海員第 18.3.3.6 目至 18.3.3.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，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。
29	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	
30	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ships safety training	1.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、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、乙級船員。 2. 領有「客輪特別訓練」或「駛上/駛下客輪特別訓練」證書者，該項訓練得予免訓。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；另客船若有裝設夜航設備者，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，船員若領有一、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，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。